（上接B779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2022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薪酬方案的制定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提出的监事薪酬方案。

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包含本数）。上述额度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目的是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上述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该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文件。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夏阳女士、曾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监事曾建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霍莱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9,937,214.63元，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918,046.20元。

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37,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5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30.37%。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37,000,000股，合计转增14,8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1,800,000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88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人

最近一年（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8,812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63,25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4,008万元

上年度（2020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9,984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6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德盛，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1家，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丰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赵亦飞，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3家，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丰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会计师：徐云平，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审计收费60万元，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被担保人西安弘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霍莱沃"）的控股子公司。

?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加快控股子公司良性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现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品种，担保有效期自担保实际发生起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西安弘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弘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3311171624T
法定代表人	崔栓林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1号楼1002室
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1号楼1002室
主要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线、电缆经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通信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99.52
净资产	2,628.73
营业收入	8,559.96
净利润	1,632.43

（3）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西安弘捷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系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以及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能力等因素考虑，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2022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情况：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目的是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上述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应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担保金额为0。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霍莱沃"）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信托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信托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包含本数）。上述额度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霍莱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89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45.7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91.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300.00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310066632018800109538银行账号16,148.28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110930675910601银行账号10,348.39万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3101040160002021993银行账号6,835.66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31050161393600005183银行账号5,658.67万元。另扣减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39.99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051.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4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202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626.5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金额3,123.45万元及华泰证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的证券户活期储存金额503.07万元。

2021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7,051.01
加：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522.93
赎回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62,5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549.37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128.02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92,00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96.55

[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结余金额为3,626.52万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396.55万元，差额为229.97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07.55万元以及霍莱沃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2.4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漕河泾支行	310066632018800109538	398.70	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021993	115.33	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
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079868	61.56	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110930675910601	699.0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莱天（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129912951410506	877.2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5183	971.58	超募资金
合计			3,123.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549.37万元，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256.51万元。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49.3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56.51万元，合计805.88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548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05/10	2021/08/09	1.35%或2.9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1/05/06	2021/08/06	1.6%或3%或3.39%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1/05/06	2021/07/06	1.5%或3.2%或3.4%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08/12	2021/09/17	1.35%或2.60%或2.8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08/12	2021/11/10	1.35%或3.02%或3.2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08/13	2021/11/12	1.6%或3.05%或3.25%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1/07/09	2021/09/30	1.5%或3.3%或3.5%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09/22	2021/10/20	1.35%或2.6%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10/25	2021/11/08	1.35%或2.4%	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晟益第21618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1/11/16	2021/12/21	0.1%或4.0%或6.6%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1/10/13	2022/01/03	1.5%或3.25%或3.4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11/17	2022/02/17	1.6%或3.0%或3.2%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1/11/12	2022/03/11	1.35%或2.97%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睿益第21637号（华泰大类资产周期精选S1型策略）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11/12	2022/11/10	参与率*（期末净值/期初净值-100%）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315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1/12	2022/02/17	1.4%-7.7%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903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1/11/12	2022/02/17	1.3%-6.7%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900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1/12	2022/02/17	1.4%或3.1%或4.1%	否
合计			92,000.00				

2021年度，本期公司已赎回理财产品收到投资收益436.79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9,5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本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公司未来整体的经营效益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该项目通过完善研发中心设备配置，加强对核心技术研究力度，强化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期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天"）及莱天（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下简称"西安莱天"）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变更实施地点为上海浦东新区、西安高新区。公司与上海莱天、西安莱天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变更前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1	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	霍莱沃，上海徐汇区	霍莱沃、上海莱天，上海浦东新区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霍莱沃，上海徐汇区	霍莱沃、西安莱天，上海浦东新区、西安高新区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霍莱沃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霍莱沃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051.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77.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77.39[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6,148.28	不适用	16,148.28	–	–	-16,148.28	–	暂未开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6,835.66	不适用	6,835.66	748.95	748.95	-6,086.71	10.96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10,348.39	不适用	10,348.39	928.44	928.44	-9,419.95	8.97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718.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051.01	—	36,332.33	4,677.39	4,677.39	-31,654.94	12.8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因场地尚未落实，项目暂未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49.37万元。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霍莱沃"）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无关联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2年度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广州安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	8.33%	0	32.3	0.25%	业务发展需要

注：2022年度为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额以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准。2021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基数为2021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三）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广州安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0	–	32.3	–

注：广州安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是霍莱沃控股子公司西安弘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于2021年10月完成对西安弘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上述交易发生于收购完成之前。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安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安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3314301606
注册资本	1792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79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高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3-20
住所和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62号B2区402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广播电视卫星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广州安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是霍莱沃控股子公司西安弘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的参股子公司，故霍莱沃及其子公司与广州安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由于交易双方均属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较强的专业单位，履约能力可靠；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2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2年6月18日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英女士、许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建华先生、陆丹敏先生、方卫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许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英、许霞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学习课程证明。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刘英女士、许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建华先生、陆丹敏先生、方卫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股东提名，同意曾建先生、夏杨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

一、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英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今任职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现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天线与微波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天线与电磁散射研究所所长、天线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天线与微波技术创新团队负责人、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电磁信息感知技术基地负责人、陕西省科技创新团队——天线与微波技术创新团队负责人，中国电子学会会士、中国通信学会会士、IET FELLOW、IEEE Senior Member、中国通信学会高级会员，获2020年度第十七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入选2020年度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入选2011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许霞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1990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江阴职工大学校办厂财务科长。1994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江阴民用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1月至2011年12月，先后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9年3月，任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至今，任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许霞女士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罗欣药业独立董事、泰祥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建华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研究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2001年，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天线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新技术研究室主任；2001年至2007年，担任美国ANSOFT CORPORATION中国分支机构技术经理；2007年至2009年，担任霍莱沃有限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2月，担任霍莱沃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担任霍莱沃有限执行董事，兼首席技术官；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研发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7%。通过持有上海莱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的财产份额、持有嘉兴米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4%的财产份额、持有上海莱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财产份额、持有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5.81%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陆丹敏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无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1年，担任深圳RGB公司技术及产品品质管理员；1991年至1995年，历任原电子部成都784厂销售处销售经理、物资供应处计划员；1995年至2003年，历任北京网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8年，担任美国ANSOFT CORPORATION中国分支机构成都区域经理；2008年至2014年12月，担任美国ANSYSINC中国分支机构成都分公司区域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担任霍莱沃有限总经理，兼任项目事业部主任；2016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项目事业部主任；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丹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45,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2%。通过持有上海莱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5%的财产份额、持有嘉兴米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08%的财产份额、持有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5.21%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方卫中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01年，担任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投资战略中心技术总监；2000年至2001年，担任宁波甬科机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1年至2005年，担任美国ANSOFT CORPORATION中国分支机构市场技术经理；2005年至2020年2月，担任易泰达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杭州欣易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至今担任杭州麦克斯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卫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夏杨女士：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9月2019年6月，担任广州耐时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9年7月至今，担任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能事业部总经理职务，兼任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耐时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杨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曾建先生：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08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9月，任浙江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霍莱沃"）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进行制定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4324630E。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4324630E。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5万股，于2021年4月20日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5万股，于2021年4月20日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二条…（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删除）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违反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〇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制订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上述事项；…（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制订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上述事项；…（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4324630E。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4324630E。
–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二条…（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删除）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违反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〇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制订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上述事项；…（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制订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上述事项；…（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外、条款编号和索引及自动调整目录页码，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文件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